
2026年区域公用品牌运营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6643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乙方：上海联旺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伟华（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 209 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莲盛社区莲钱路 19 弄 35 号

电话：021-59732914

电话：13661706262

联系人：陆春燕

联系人：朱夏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2026 年区域公用品牌运营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532000 元整（大写金额：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

2.4 服务内容：

一、品牌宣传

（一）目标任务

制作宣传视频 120 期，每期时长 30 秒钟，并在绿色青浦、青浦三农、青浦文旅等平台播放；在公众号平台发布 80 次农产品推文；制作并发放 6000 份宣传册；设计并生产 10000 个包装礼盒，确保礼盒设计符合品牌形象，凸显品牌价值；开展农产品进社区，要求 1 周 2 次；农产品进商圈 4 次，分别到万达茂、宝龙广场及蟠龙天地等热门场所；5 次现场直播带货活动及节庆活动及消费节点的展示展销活动 10 次。

（二）具体要求

1. **视频。**制作 120 期每期时长为 30 秒钟的宣传视频。要求围绕青浦薄稻米、练塘茭白、白鹤草莓、青浦金柿、绿叶菜、枇杷、大闸蟹及特色的观赏鱼及青浦花卉等青浦优质农产品，结合农业休闲园区组织视频制作。并于抖音、绿色青浦、青浦三农、青浦文旅等渠道推广宣传。

2. **公众号。**公众号发布 80 次，要求专人维护，每篇推文是原创稿件并做到每周更新。

3. **宣传册。**制作“淀湖源味”的宣传册 6000 份，宣传册主要内容介绍“淀湖源味”区域公用品牌旗下青浦的合作社及其特色的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合作社相关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的二维码，方便市民了解更多农产品信息。

4. **包装礼盒。**设计并生产 10000 个包装礼盒，确保礼盒设计符合品牌形象，凸显品牌价值（礼盒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制作，最终效果须经过采购人认可）。

5. **直播活动。**开展 5 次直播带货活动。直播形式要求多样，有 1 名主播及 1 名专家介绍农产品特点、销售渠道等信息，直播期间设置线上互动游戏和抽奖环节，以提高观众的参与度和购买意愿。

6. **农产品进社区。**要求 1 周 2 次，选择青浦优质的小区将新鲜的“淀湖源味”品牌农产品送进社区，现场设置专门的展示区域，将各类农产品整齐陈列，摆放清晰的价格标签和产品介绍，方便居民了解。安排专业的销售人员，热情地为居民讲解农产品的特点、营养价值和烹饪方法等知识，解答居民的疑问。

7. **农产品进商圈。**开展 4 次，在人流密集的商场举办一次农产品展示展销会，要求采用推介官现场推介并结合视频直播促消费的形式开展。

8. **节庆活动及消费节点的展示展销。**参与 10 次节庆及消费节点的展示展销活动，例如“枇杷节”“草莓节”“五五购物节”“茭白节”“龙舟节”等，旨在让市民有更多机会体验淀湖源味，并推广该品牌的优质农产品。

二、线下体验店和仓库

（一）目标任务

做好浦仓路 485-8 号的线下体验店的运维工作，租赁 1 个 500 平方米农产品冷链存储仓库。

（二）具体要求

1. **线下体验店门店运维工作。**线下体验店作为品牌宣传的重要窗口，要不断提升运维水

平, 提供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体验。做到环境整洁舒适, 商品摆放有序, 员工服务热情周到等。

2. 农产品储存仓库。落实专人负责仓储保管, 确保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要求建立健全农产品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做好相应的出入库台账登记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定期对仓库进行清理、消毒, 保证仓库内环境达标, 仓库使用率达 100%以上, 库容使用量不少于 50%。

三、线上营销

(一) 目标任务:

维持好淘宝店铺的日常运营、做好“淀湖源味”手机 APP 软件及微信小程序的日常维护工作。

(二) 具体要求

1. 做好三处线上销售平台的售前及售后工作, 提升网络平台的客户满意度。

2. 结合时令蔬果、特色农产品的上市, 及时更新商品信息。

3. 维持好“淀湖源味”手机 APP 软件、微信小程序的日常运营。主要包括: 系统维护, 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避免出现故障; 数据备份, 定期进行人工下载备份用户数据, 防止数据丢失; 应用系统服务器管理, 监控服务器性能, 确保服务器稳定运行; 数据库服务器维护, 优化数据库性能, 保证数据查询和存储的高效性; 第三方短信提醒服务, 确保用户能够及时收到物流信息及各类信息; 支付通道管理, 保障支付过程的安全和顺畅; HTTPS 证书费用及微信审核费用的处理, 确保平台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区域公用品牌运营考核评分表

项目	服务质量标准	分值	监督考评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一) 品牌宣传					
视频宣传	制作 120 期每期时长为 30 秒钟的宣传视频	10 分	每少 1 期扣 2 分, 扣完为止。		
公众号发布	公众号发布 80 次农产品推文	5 分	每少 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宣传册	制作“淀湖源味”的宣传册 6000 份	5 分	每少 1 份扣 1 分, 扣完为止。		
产品包装	设计并生产 10000 个包装礼盒	5 分	每少 1 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		
直播活动	开展 5 次直播带货活动	10 分	每少 1 次扣 3 分, 扣完为止。		
农产品进社区	要求 1 周 2 次农产品送进社区活动	5 分	每少 1 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农产品进商圈活动	开展 4 次农产品展示展销会	10 分	每少 1 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节庆活动及消费节点的展示展销	参与10次节庆及消费节点的展示展销活动	5分	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二) 线下体验店和仓库					
线下体验店	做好线下体验门店的运维工作	10分	门店遭受投诉1个扣1分； 门店检查时出现脏乱差情况扣2分/次，扣完为止。		
农产品储存仓库	租赁500平方米的冷链存储仓库	5分	仓库管理不规范扣除1分/次，扣完为止。		
(三) 线上营销					
线上销售	维持好淘宝店铺的日常运营	5分	店铺未及时更新扣除2分/次，扣完为止。		
手机APP软件日常维护工作	对手机APP进行日常维护工作	15分	软件维护不及时2分/次。 软件未能满足使用需要扣除2分/次，扣完为止。		
微信小程序日常维护工作	微信小程序进行日常维护工作	10分	软件维护不及时2分/次。 软件未能满足使用需要扣除2分/次，扣完为止。		

注：1、9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限期内实施整改，直到考核通过为止。

2、如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对本项目考核方式及结果应用等办法作出修订的，投标单位应接受相关修订。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6 年区域公用品牌运营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一切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8%，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2%。

7 .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6 年区域公用品牌运营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2026 年区域公用品牌运营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

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合同款项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2026 年区域公用品牌运营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本合同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2026 年区域公用品牌运营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8.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6 年区域公用品牌运营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6 年区域公用品牌运营项目正常运行。

9 .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的新货物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索赔通知采取相应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责任不能免除。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与分包

16.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组织或个人。不论甲方是否同意转交其他第三方安排，乙方均对该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项目考核标准。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1月31日

2026年01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